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詹雅茹

電話：02-87711914

傳真：02-27514523

電子信箱：chanlala04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7003311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說明會實施計畫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署受理申請認定為山域嚮導訓練機構公告及說明會實施計畫

各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並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中華民國山岳協會、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台灣四季溯溪協會、垂直探險工作室、中華民國溯溪協會、新北市山岳協會、中華民國海洋安全暨冒險學習發展協會、仙龍戶外探索有限公司、艾格探險有限公司、冒險精靈國際戶外登山社、本署全民運動組(均含附件)

107/09/14
09:22:36

總收文 107/09/14





教育部體育署

Sports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Education

**107 年山域嚮導訓練機構認定案
申請及審議說明會**

會議資料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承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

時間：107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

地點：體育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大禮堂

目錄

一、	申請及審議說明會實施計畫	3
二、	申請及審議說明會簡報內容	6
三、	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	13
四、	申請專用信封標籤	18
五、	107 年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資格訓練機構認定申請書	19
六、	審議項目與申請計畫檢核表	20

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山域嚮導訓練機構認定案

申請及審議說明會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依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7 月 1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3924B 號令修正發布「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於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前辦理申請及審議說明會，俾利申請機構整備相關書面資料及說明審議流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

四、實施程序：

(一) 時間：107 年 9 月 18 日 (星期二) 下午 3 時

(二) 地點：教育部體育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大禮堂 (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)

(三) 說明會流程：

時間	工作內容	說明
14：50 至 15：00	報到	申請為訓練機構之單位相關人員出席參與
15：00 至 15：10	致詞	教育部體育署
15：10 至 15：30	訪視計畫說明	國立體育大學
15：30 至 16：00	綜合座談	聽取及回應申請單位意見

五、參加對象：符合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有意願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之相關法人、團體、機構或學校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依照申請計畫檢核表填寫及備妥實施計畫書，並於 107 年 10 月 9 日（二）前（憑郵戳）寄至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山域嚮導專案小組（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）。

七、附則：

（一）參加人員依規定向所屬單位報陳公差假及派代。

（二）差旅費請參與人員所屬學校/團體/機構自理。

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山域嚮導訓練機構認定案

申請及審議說明會出席單

學校/團體/機構			
代表人姓名(含職稱)		聯絡方式	
出席人姓名/職稱		聯絡方式	
出席人姓名/職稱		聯絡方式	
學校/團體/機構 通訊地址			
學校/團體/機構	電話： 分機	傳真：	
發言事項	對申請及審議程序及相關事務如有不清楚之地方，請先預提問題： 一、 二、		
電話			
E-mail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於 107 年 9 月 16 日前郵寄或 E-mail 回覆，俾利會議資料準備。
- 二、請各機構及協會以總機構或總會為窗口派員代表出席。
- 三、聯絡窗口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山域嚮導專案小組（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）。

聯絡人：洪瑞霞

E-mail：shelly047@ntsu.edu.tw

電話：03-3283201 轉 8525 或手機 0917-076-186（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）

編號	
----	--

掛號

貼	正
郵	票

申請專用信封標籤

單位名稱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國立體育大學-體育推廣學系 收

山域嚮導專案小組 洪瑞霞小姐

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

107 年山域嚮導訓練機構認定案

本信封內請裝入(由申請單位填註並於 107 年 10 月 9 日下午五點前寄達本校辦公室)

與提供申請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及文件：

☐申請書 1 份

☐申請單位立案證明書 10 份

☐組織章程影本(機構或專科以上學校者，請檢附山域嚮導課程大綱)10 份

☐實施計畫 10 份(請以 A4 大小裝訂，至多 30 張)

☐審查費繳交單據 1 份(銀行：華南銀行營業部 帳戶名稱：運動發展基金 403 專戶帳號：100361000076)

※請將本封面粘貼於自製封套或容器上，封套或容器應密封。

107 年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資格訓練機構認定申請書

申請單位	
負責人姓名	
立案地址	
單位網址	
申請認定類別 (請勾選單一類別)	☐ 登山嚮導 ☐ 溯溪嚮導 ☐ 攀岩嚮導 ☐ 雪攀嚮導
聯絡人姓名	
職稱	
電話	
E-mail	

黏貼匯款單據	

二、評分項目表

評分項目		申請計畫 (頁碼)
一、組織與行政運作 (15%)	1-1 組織分工及運作情形(含分會狀況)	
	1-2 招生作業計畫(包括年度訓練計畫、簡章、宣傳資訊、健康諮詢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)	
	1-3 與報名者訂定訓練契約範本	
	1-4 訓練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	
	1-5 核發訓練證明文件之方式	
	1-6 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	
	1-7 各梯次學員資料建檔及管理辦法	
	1-8 其他未例舉事項(請申請單位自填並檢齊佐證資料)	
二、訓練師資 (30%)	2-1 師資資格及條件(與山域活動相關之專業證照及實務經驗)	
	2-2 師資人數及名冊	
	2-3 近三年辦理師資訓練及進修教育情形	
	2-4 師資遴選作業及管理計畫	
	2-5 其他未例舉事項(請申請單位自填並檢齊佐證資料)	
三、場地設施、設備 及器材 (15%)	3-1 規劃辦理訓練場地之情形	
	3-2 具備可供訓練之設施、設備及器材	
	3-3 訓練設備及器材有相關管理辦法	
	3-4 其他未例舉事項(請申請單位自填並檢齊佐證資料)	
四、課程規劃 (30%)	4-1 課程大綱、講義與時數配置	
	4-2 師資、助教及學員配置比例	
	4-3 其他未例舉事項(請申請單位自填並檢齊佐證資料)	
五、其他應載明事項 (10%)	5-1 訓練機構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	
	5-2 近三年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完整性	
	5-3 過去辦理相關訓練實績	
	5-4 特色與創新	

備註：實施計劃書請以 A4 大小，至多 30 張，裝訂成冊，如有補充資料，放置於附件。